

合同编号：12N00760356820253820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公安局 2025 年数据应用服务与魔方平台

系统运维及作战展示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757-GXSG

采购单位：柳州市公安局

供 应 商：广西鼎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2N00760356820253820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鼎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LZZC2025-C3-02518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757-GXSG

项目名称：柳州市公安局 2025 年数据应用服务与魔方平台系统运维及作战展示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签订地点：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6 号 签订时间：2025.12.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需求内容	数量	单位	合同金额（元）
1	柳州市公安局 2025 年数据应用服务与魔方平台系统运维及作战展示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柳州市公安局 2025 年数据应用服务与魔方平台系统运维及作战展示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1	项	人民币金额（大写）： 伍拾贰万零捌佰元整 (¥520800.00)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项目整体服务期限为壹年。

2、合同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如有）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如有）、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知识产权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推广平台、课程教学设计、制作的

合同编号：12N00760356820253820

课程、微课、PPT 文稿及文本、视频、使用的题库，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按成交金额的 10%赔偿甲方，并支付甲方 5 万元/次违约金。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

-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项目整体服务期限为壹年。
- 2、服务地点：柳州市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供应商必须明确承诺达到如下服务响应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热线电话服务，遇到故障 5 分钟内响应，接到采购方的报修电话后，在规定时间内（7*24 时间段为 30 分钟；5*8 时间段为 30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

2、供应商应承诺对本项目提供运维经验丰富、运维人员完善和稳定的项目团队、管理机构及执行流程，团队成员具有本项目相关的开发、实施、运维经验，并且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保证采购人可以随时找到相应的技术人员。

3、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要求针对实际情况，对采购人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采购人操作使用人员能熟练地使用设备。

第六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2、自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并输出经过确认的服务方案后，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按规定程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运维服务满 6 个月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半年度运维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 7 日内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5%款项；运维服务满 12 个月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年度运维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 7 日内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5%款项（不计利息）。

3、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注：供应商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款项的，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解约违约金。

5、因乙方未依照承诺提供租赁期内的维护服务的，甲方可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该项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金额以甲方实际支出金额为准，乙方无权提出异议。

6、知识产权：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推广平台、课程教学设计、制作的课程、微课、PPT 文稿及文本、视频、使用的题库，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按成交金额的 10% 赔偿甲方，并支付甲方 5 万元/次违约金。

7、乙方向甲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不得申请支付项目款。

第九条 保密协议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甲方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服务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的关于本项目的任何内容或数据。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合同编号：12N00760356820253820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律师费及保全保险等费用。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在无法排除笔误等错误情形的情况下，以有利于甲方的原则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注：以下无正文内容）

合同编号: 12N00760356820253820

甲方（公章）  柳州市公安局 2025年12月8日	乙方（公章）  西鼎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6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晨华路12号盛丰国际1栋2单元22-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67720119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晨华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2005000000833